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云发改价格〔2022〕151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降低企业用能成本，高可靠性供电费在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前，继续按照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价价格〔2017〕158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（见附件）。电网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以备供线路所供电的变压器容量（含用电设备）作为计费单位，其中任何一回供电线路的容量取值最高不超过用户变压器（含用电设备）额定总容量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各州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

问题，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。

附件：云南省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28日

附件

云南省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

用户受电 电压等级 (千伏)	用户应交纳 的费用 (元/千伏安)	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 工程应交纳费用 (元/千伏安)
0.38/0.22	170	140
10	140	100
35	105	55
63	70	40
110	55	30

2022/04/06 14:22

yangjiafan01@yn.csg.cn

2022/04/06 14:22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